

<<权力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权力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2230

10位ISBN编号：750368223X

出版时间：2008-5-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霍存福

页数：4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权力场>>

前言

或许是因为专业的缘故吧，整天优游于史传、掌故之间，耳濡目染，心应手得，遂使我萌发了一种挖掘历史底蕴的念头。

在开始，这不过是一种时断时续的奇想，但后来却越来越强烈，以至于无法按捺得住。

这个念头的萌生，大概也还是受了诗人们的启发吧！

诗人总喜欢说：“历史如是说。

”怎样说呢？

说什么呢？

越是说不清的东西，似乎就越是接近那个底蕴。

而说实在的，在我的专业领域内，还很难为这诗的语言做注解。

终于有一天，我在翻阅行政管理方面的资料时，意外地发现其中许多内容很近似中国古代的权力行使类型理论，据说有一些还是借鉴国外成果。

何不把古代的这个理论系统地归纳一下，介绍给学界同仁们呢？

我似乎猛然觉得“历史如是说”的诗的意境，被我真正抓住了：历史是过去，也包含着现在，更预示着将来！

过去的人们在创造着历史，也在割断历史，使我们难以一下子看清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内在联结。

现在，应该把它们连接上了！

这个意外的心得给了我极大的鼓励，遂使我集中全力终于完成了这本小作。

其实，就是古代的权力行使类型理论，也何尝不是我意外的收获！

在给学生讲授“中国古代行政法史”的时候，我总是搜集一些行政行为的实例，而且总是感觉这些实例有一种说不出的近似或雷同——事实是近似的，语言是类似的，观念是雷同的。

干吗要用一个腔调说话？

干吗非得用一个模式行事？

绝不是史家们只会这几句套话。

难道有一种既成的理论在支撑着不成？

我试着翻了一下汉唐文集，发现源头在先秦诸子；再往前追溯，最早的竟到了《尚书》那里。

这是何等的古老啊！

原来我经常翻阅的经史类书目中的这些议论，竟被我无数次地、漫不经心地轻轻看过去了。

我这才开始看重它们，并把它们定名为“权力行使类型理论”。

再请教专家们，才知道历史研究有形式的、条文的、表面的、静态的研究与本质的、功能的、深层的、活动的、研究的区别。

我过去的研究，大抵只属前者。

于是，我力图用“权力行使类型理论”的动态来补足制度层面的静态，用深层补足表面，用功能补足条文，用本质补足形式，逐渐地形成了这个稿子。

书名定作《权力场》，意在说明“类型”的“场定律”或“场效应”性质，并无贬义。

古代的“权力行使类型理论”，确实是现在所有涉及权力问题研究的理论家们和从事一切类型管理工作的领导者们应该刻意研究和悉心体会的大课题。

副题先后用过“中国传统政治智慧研究”、“中国人的政治智慧”、“中国政治的智慧”，今定名为“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智慧”；因其中不仅论述政治，也多集中于法律。

至于我的所谓“类型”的说古，能否概及当今，以及能否统驭中外，那是研究现实的学者们的事。

作为史学工作者，我只能做到这一步。

但这仍不妨用《权力场》这样一个大书名，来酬答启发我的那句诗——“历史如是说”，以及所有用过这个诗句的诗人们；也不妨顺这个思路斗胆再说一句大话：历史应该是一本读不完的百科全书。

<<权力场>>

内容概要

摆在您面前的是《权力场》一书的最新版本，它对原作做了少量的修订和补充，因而是迄今为止最完善的一个版本。

(一)以“权力行使”为切入点，阐释“权力”，又以“权力行使类型”来阐释权力行使的规则，是《权力场》一书别具慧眼、独运匠心的选择。

(二)以“类型”为核心的概念框架和严密规整的理论体系使我们能以简驭繁、举重若轻地审视、把握复杂的“权力场”。

类型的描述与分析富于辩证性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是本书的核心内容和重心所在。

(三)《权力场》的中心与主旨是探究如何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更艺术地行使权力。其最重要而直接的理论成果，便是通过三对权力行使类型概括出的“权力行使三规则”，亦即权力场的“场定律”。

权力行使规则与权力行使类型分析是互为表里的。

(四)《权力场》所言不外“君道”、“相道”、“吏道”，其实质都是“为官之道”。

为官之首，古今一也。

——看似不同，实多相通。

这“一”正在于“不同而相通”之中。

因此在本书中，不惟“权力行使三规则”，而且作者引用的大量格言警句都颇具“实用官场学”的味道。

(五)《权力场》所用材料是古代的，所阐发的道理却是古今相通的。

这也正是《权力场》的意义、价值和生命力所在。

《权力场》的意义、价值和生命力所在。

《权力场》由挖掘国故中适出清新和现代，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这一重大课题上，《权力场》所做的工作是创造性的。

(六)“权力场”是一个重大的学术课题，它既应当从理论宝库中汲取营养，也需要从实践中积累经验；应当看到权力场的光明面，也需要正视权力，其关于“场”的系列概念的提出与思考，是极具启发意义的，为进一步的研究确立了良好的开端。

<<权力场>>

作者简介

霍存福，1958年5月生，河北省康保县人，法学博士。

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977年底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1981年底考取同系法律思想史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1月留校任教，1995年9月考取同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制与社会发展》常务副主编、社长，《当代法学》主编、社长。

1998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获得中国法学会“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0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第三批人选，2005年被收入《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第一卷)介绍。

<<权力场>>

书籍目录

写在前边的话About the Book导论皇帝篇 第一章 躬亲庶务型与委任责成型 第一节 一个奇特的理论现象 一、儒家派的委任责成论 二、道家派的委任责成论 三、法家派的委任责成论 四、杂家派的委任责成论 第二节 躬亲庶务型 一、勤于政务与事必躬亲 二、事必躬亲的实质及其受压抑的历史 三、事必躬亲被崇大的历史及其与理论传统的斗争 四、事必躬亲与皇帝主权 第三节 委任责成型 一、委任责成论的不断提起 二、委任责成的核心 三、委任责成的延长 第四节 躬亲庶务与委任责成的循环 一、循环现象及其原因 二、循环现象与类型本身的矛盾 第二章 操术任使型与推诚委任型 第一节 权术——权力方法和权力手段被发现和被肯定的历史 一、术的定义、功能及特征 二、术的内容 三、术的分类分析 第二节 操术任使型 一、操术任使的理论 二、操术任使的实际 第三节 推诚委任型 一、推诚委任与权术理论的关系 二、推诚委任的实践表现 三、一场争论所反映的问题之难度宰相篇 第三章 宰相的地位、职分和权力 第一节 宰相的地位 一、功能性比喻之一 二、功能性比喻之二 第二节 宰相的职分 一、佐天子理阴阳 二、总理朝政，事无不统 第三节 宰相的权力 一、用人权 二、谋议权 三、署敕权 第四章 为相之道 第一节 辅佐君主之道 一、相道之一——宰相不“舍职而阿主” 二、相道之二——宰相“不与人主争权柄” 三、相道之三——宰相之道贵“顺” 第二节 总领百官之道 第五章 相相关系官吏篇 第六章 长吏躬亲型与委务僚佐型 第七章 温和感化型与严厉督责型 第八章 拘执法吏型与弘通儒吏型 结语参考文献再版后记三版跋四版赘语五版跋原编者导言(刘杨)词汇索引人名索引插图索引

<<权力场>>

章节摘录

插图：皇帝篇第一章躬亲庶务型与委任责成型躬亲庶务也称事必躬亲，委任责成即委政大臣而责其成功，其中主要是讲委任宰相，这是帝王行使权力的两种不同类型。

躬亲庶务是指帝王尽最大可能亲自处理或独自包揽政务的决断，排斥宰相的参政机会，插手有关机构事务。

委任责成是指帝王委政宰相及有司而责其成功，不独自处理政务，也不插手有司事务。

躬亲庶务与委任责成的对立，古人是把它当做两种不同的“为君之道”来看待的。

因为它所涉及的是专制政体核心内部的权力分配与运行的大问题，没有任何一个其他的问题能比这个问题更敏感、更尖锐也更难办。

理所当然地，躬亲庶务与委任责成问题就成了古代政治法律史的热门话题。

第一节一个奇特的理论现象躬亲庶务与委任责成两种权力行使类型，在先秦就是诸子百家议论的中心。

奇怪的是，各家思想从理论基础到其所倚重的治术、手段等，抵牾不两立者甚多，而在贬抑君主事必躬亲、褒扬委任责成方面却有惊人的一致，这不能不说是思想史上的一大奇事。

对于这个奇特的理论现象，学术界探讨不多。

为了为便后面的讨论，我们先对作为中国“思想库”的先秦诸子有关思想，做些介绍和分析。

这里主要说说影响较大的儒、道、法、杂四家的一些情况。

一、儒家派的委任责成论据儒家六经之的经典——《尚书》记载，躬亲庶务和委任责成两种权力行使类型的区分，早在传说中的虞舜时代就已存在，并实际地影响了当时的政治。

<<权力场>>

后记

很高兴《权力场》又有一个新版印刷的机会。

按道理，新版应该是弥补了形形色色的缺憾和不足，接受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和批评，消除了有意无意的错失和败误，加进了作者的反省和新的思考，因而应当是最完善的；新版也应当带给读者阅读和理解方便，尽可能使其像商品设计那样更人性化。

这是新版应有的新鲜。

新版《权力场》尚来不及加进作者的反省和新思考。

系统的反省和对原来的立意进行一定程度的超越，无疑是一个更大的工程。

在相当程度上，它甚至不亚于重新构思一本书。

不过，对于新版，其他的想法是可以实现的。

新版《权力场》也刚好有这样一些变动。

第一，对旧版进行了7处必要的增补。

其中，3处是对正文的补充，4处是对注释的补充。

一是唐太宗对其亲信尉迟敬德使用忠诚考察术，二是唐宣宗在用人上使用违反惯例的权术，三是唐太宗临终前为其儿子李治创造机会而对其亲信之一的李勣使用打压之术，四是宰相署敕权力在形式上的独立性问题，五是唐文宗空有抱负而无术以御下的问题，六是宰相受委任程度及其与宰相抱负、宰相智囊团等的问题，七是宰相意见之争的非纯粹性及其与权力之争的关系等等。

这些增补，尽管所涉字数不多，但对论题深度的开掘，以及加深读者对问题的理解，都应是有益处的。

第二，接受编辑刘杨的建议，给新版《权力场》增加了“本书参考文献”部分。

本来，在修订第三版时，我就曾想到过搞一个参考书目。

但一尝试，感觉很复杂。

因为很多书，须得回到学校或学院图书馆去查对原书，而在第一版时的引文校对，就已经做过这样的工作。

事过境迁，重编参考书目，无疑是重复这一过程。

但为了方便读者检索和查对，方便他们进一步研究的需要，我自己花了几个下午的时间，先是利用我个人的藏书，然后是回到校、院图书馆一一查对原书，甚至动员了两个学生与我一同突击了几次。

这样，一百余种古籍、二十余种近人著述，都一一开列出了时代、作者(必要时也列出点校者、整理者)、出版社、出版年月或版本。

虽说工作繁琐且辛苦，但却是值得的。

其实，好的参考文献索引，也是对作者引文质量的一种监督。

第三，对注释进行了统一。

这也是在审校过程中由编辑刘杨君提出的建议。

其中，最大量的是对《史记》、《汉书》、《后汉书》的“前三史”传记部分在引用时的篇名不一致进行了划一(如《史记·平津侯列传》改为《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使其与原书目录完全一致起来。

这样，一方面是使得原来欲突出的识别和标记功能大体上保持下来，另一方面则主要是为方便检索和查对。

其余的改动，有对个别地方贯彻全书注释体例不严而出现疏漏的弥补(如第一次出现的引用书目，按照原书体例，要注明作者、时代、出版社、出版年月或版本等信息)，有对个别书名使用全称而不再使用简称的回改，有对原书笼统标注“标点本”而无具体出版年月者的增注等，此次新版时一律改正。

闲暇时偶尔想到法律文化问题时，有时会突然感到《权力场》中的某个资料是有意义的，是可以引伸的，可以做某种特别的使用的；某个观点或观念体系是可以深化的，甚至是应当重新看待、重新排列次序的。

只是这样的想法太零星。

但我一直把它们当做一种冲动，一种推动。

<<权力场>>

我期待有一天，这样的冲动和推动能使我有勇气、有能力对《权力场》进行再创作。
愿与读者诸君共勉。

<<权力场>>

编辑推荐

《权力场》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权力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